附件：

2023年江门市乡村振兴人才倍增培育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资格性审查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4.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3年江门市乡村振兴人才倍增培育项目。

2.项目预算：人民币52.25万元。

3.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4.实施周期：2023年9月至2023年11月。

5.实施地点：江门市

6.总体要求

（1）在中标后的整个作业期间，报价人若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无论何种原因所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

（2）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项目要求

**1.采购任务要求**

为深入推进江门市委“人才倍增”工程，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加快推进六大特色优势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拟实施江门市乡村振兴人才倍增培育项目，至2023年12月底，项目期内完成培育培训江门市农业农村各类人才300名，由承担项目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自行组织招生。所有学员报名均需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http://www.ngx.net.cn）“农民教育培育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报名；开班前将学员基础信息、师资等全部录入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采购要求如下：

共培训300人，培训时长根据培训班别不同，为2-5天，包括集中理论授课和实地观摩实操实训相结合开展。具体培训任务包括：

**（1）茶叶产业技能培训班**

培训100人，分高级茶艺师和高级评茶员两个班，各50人，培训时长均为5天，包括理论授课和观摩实操实训课。针对江门市茶产业发展中的茶叶品茶评茶、茶艺、营销等茶产业发展所需技能技术开展培训，参训学员为江门市区域内茶产业从业人员。

**（2）无人机植保操作培训班**

培训50人，培训时长3天，包括1天集中理论授课和2天实地观摩实操实训。针对江门市规模化、标准化种植发展所需的全程机械化、无人机植保、智慧化生产等技术、技能应用开展培训，有效提升全市种植业生产现代化、设施化机械化智能化水平。参训学员为江门市区域内从事种植、植保管护等服务体系的从业人员。

**（3）集约化养殖技术培训班**

培训50人，培训时长2天，包括1天集中理论授课和1天实地观摩实操实训。针对江门市特色、优势的肉鸡鸭鹅、鸽、蛋禽等禽类养殖产业高质高效发展所需的良种良法、健康养殖技术提升开展培训，参训学员为江门市区域内从事养殖行业从业人员。

**（4）预制菜产业技术培训班**

培训50人，培训时长2天，包括1天集中理论授课和1天实地观摩实操实训。针对江门全市区域内预制菜产业发展所需相关技术，预制菜产业发展趋势、标准等内容开展培训，参训学员为江门市区域内预制菜产业从业人员。

**（5）农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班**

培训50人，培训时长2天，包括1天集中理论授课和1天实地观摩实操实训。针对江门全市区域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以及负责镇、村集体经济发展、运营、管理的干部，经营人员等开展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强农惠农政策解读，美丽乡村经济发展运营、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培育与创新管理、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模式与路径等相关内容培训学习。

**2.工作成果**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所有培训班的组织实施，共培训学员300人（次）。（如发生特殊情况，可根据采购实际适当延后培训完成时间。）

（1）学员档案。包括培训班学员花名册、作业成果（若有）、考核材料。

（2）教学档案。教学计划（课程表）、教材、师资信息、课程签到表、课堂（含现场观摩）视图材料、学员满意度调查表等。

（3）培训评估报告。每个培训班结业后各提交1份培训评估报告，整个项目完成后提供1份项目总结报告。

**3.项目验收**

（1）验收要求。完成采购人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需提供项目资金审计报告）。

（2）验收方式。采购人依法自行组织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所需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验收未通过或存在较大质量问题的项目，采购人应依法追究违约中标方的法律责任。

（3）验收结果。以通过验收为准。

（4）验收标准。完成项目包工作内容、工作目标、工作成果提交，以及参照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相关规范要求。

**4.付款办法**

（1）签订合同，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确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采购项目中所有培训班组织实施，并经采购人确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3）完成采购项目中规定的所有工作任务，提交相关成果材料和工作台账，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项目成果并通过验收，经采购人确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

（4）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5）开具发票。成交供应商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

（6）招标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标的比例承担。四、评分标准

采购方邀请不少于三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公开唱标（评审过程中只有两家符合资格条件的可以继续进行）。供应商给予不少于二次的报价，通过综合评分标准评审，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项目承担单位。

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2.符合性审查表

3.评分标准

4.设施设备清单

**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A** | **供应商B** | **供应商C** |
| 资格性审查 | ①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  |
| 信用证明是否提供 | 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③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  |
| ④供应商非联合体 |  |  |  |
| 结论 |  |  |  |

填表说明：材料有提供或者符合的打“√”，否则打“×”。结论填写“合格”或者“不合格”。

专家签名：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A** | **供应商B** | **供应商C** |
| 符合性审查 | ①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
| ②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③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超过52.25万） |  |  |  |
| ④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⑤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⑥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结论 |  |  |  |

填表说明：材料有提供或者符合的打“√”，否则打“×”。结论填写“合格”或者“不合格”。

专家签名：

**附表3：**1.技术评分标准（共4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服务方案（15分） | 根据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结合培训班主题和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1.对项目工作内容和要求理解到位，服务方案（含项目计划）内容全面详细，针对性、操作性强，组织实施方案详细，保障措施和应急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疫情防控及教学安全等应急措施完善有效的，得15分；2.对项目工作内容和要求较好了解，服务方案（含项目计划）内容较详细，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组织实施方案、保障措施、应急措施等基本能够满足需求的，得10分；3.对项目工作内容和要求基本了解，服务方案（含项目计划）内容完整，针对性、操作性欠缺，得5分；4.对项目工作内容和要求不了解，提供的方案（含项目计划）不够详细，无针对性、可行性差，以及没有就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技术服务方案的，得1分。注：不提供不得分。 |
| 2 | 师资配备（15分） | 供应商须配有实施项目对应的课程的专业讲师队伍以及配有专职教学管理员：1. 每配有1名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历专业讲师得3分；配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学历、乡土专家讲师得1分。
2. 每配有中级职称或本科学历以上的专职教学管理员的得1分。

此项最高15分，缺任意一类别该项不得分注：讲师需提供身份证及职称证书复印件，无职称证书的提供学历证书；专职教学管理员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及所在单位供应商近三个月内的其中一个月购买的社保证明，乡土专家师资需提供有关认定文件。 |
| 3 | 资金预算和使用合理性（10分） | 1.资金预算方案细化、合理的，得10分；2.资金预算方案较合理的，得7分；3.资金预算方案不够细化的，得4分；4.资金预算方案不合理或没有资金预算的不得分。 |

2.商务评分标准（共3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投标人实力（10分） | 投标人为列入中组部、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培训基地（综合类）名单的，得10分 |
| 2 | 拟投入的硬件和设施（10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场地服务进行评分，评分标准包括但不仅限于：软硬件设施（见附表）（如有，须附上清单）、多媒体投影及音响设备、能开展在线直播等多渠道培训的、培训精品课件摄制的、能提供网上教学平台的等等；①投入设施非常齐全、合理，优于教学需要的，得5分；②投入设施齐全、合理性尚可，能满足教学需要的，得3分；③投入设施不齐全、合理性一般，较满足教学需要的，得1分；注：提供相关场所和教学设施的图片、清单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2.有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的，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相关场所和教学设施的图片、清单加盖公章） |
| 3 | 项目相关业绩（10分） | 1.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日为止）有承担过

省农业农村厅立项的农业经理人、创新创业人才等大型培训每项得2分；承担过高素质（精勤）农民、基层农技人员等各类农业农村人才培训的项目每项得1分；最高得7分。2.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日为止）培训学员满意度≥95%的，得3分；90%≤满意度<95%，得2分；85%≤满意度<90%，得1分；满意度低于85%不得分。（提供项目下达通知书或项目合同或项目验收结题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满意度评价为“云上智农”或其他培训管理平台的学员评价截图，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无资料的不得分） |

3.价格评分标准（共3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评分内容 |
| 1 | 申报单位价格评估（30分） | 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且价格最低者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30分;其他申报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价格评估计算∶A单位价格评估得分=（评标基准价÷A单位评标价）×30 |

**附表4设施设备清单**

**（下表为供应商需配备的设施设备清单，必须响应）**

**一、配有专业教学所需的设施设备**

|  |
| --- |
| **（一）教学设施** |
| 专业教室，有2个至少可容纳50人的培训教室。 |
| **（二）环境设备** |

|  |  |  |  |
| --- | --- | --- | --- |
| 物品类别 | 数量 | 单位 | 设备用途 |
| 饮水器 | 8 | 台 | 教学使用 |

**二、教学辅助配套设备**

|  |  |  |  |
| --- | --- | --- | --- |
| 物品类别 | 数量 | 单位 | 设备用途 |
| 高清照相机 | 1 | 台 | 教学使用 |
| 办公自动化设备 | 1 | 台 | 教学使用 |
| 投影仪 | 1 | 台 | 教学使用 |
| 音响设备 | 1 | 套 | 教学使用 |
| 录影机 | 1 | 台 | 教学使用 |
| 远程送话设备 | 1 | 套 | 教学使用 |
| 教学授课设备 | 1 | 套 | 教学使用 |
| 多媒体设备（黑板、展示台） | 1 | 台 | 教学使用 |
| 文具用品 | 1 | 套/人 | 教学使用 |

**注：上述硬件设备，由供应商提供，只在培训期间租借使用。**

**三、茶叶产业技能培训班所需设备设施**

**（1）高级茶艺师培训班相关硬件设备：**

|  |  |  |  |
| --- | --- | --- | --- |
| 物品类别 | 数量 | 单位 | 设备用途 |
| 盖碗茶具 | 50 | 套 | 教学使用 |
| 玻璃杯（含杯垫） | 100 | 套 | 教学使用 |
| 紫砂壶 | 50 | 把 | 教学使用 |
| 紫砂品茗杯 | 100 | 只 | 教学使用 |
| 公道杯 | 50 | 个 | 教学使用 |
| 滤网 | 50 | 个 | 教学使用 |
| 品茗杯、闻香杯 | 120 | 套 | 教学使用 |
| 茶荷 | 120 | 个 | 教学使用 |
| 随手泡煮水壶 | 50 | 把 | 教学使用 |
| 茶道组 | 50 | 套 | 教学使用 |
| 水洗 | 50 | 只 | 教学使用 |
| 茶盘 | 50 | 套 | 教学使用 |
| 西式调饮茶器具 | 50 | 套 | 教学使用 |
| 桌子、椅子 | 50 | 套 | 教学使用 |
| 茶巾 | 120 | 条 | 教学使用 |
| 精美茶席 | 120 | 条 | 教学使用 |
| 六大茶类、再加工茶、代用茶 | 若干 |  | 教学使用 |

**（2）高级评茶员培训班相关硬件设备：**

|  |  |  |  |
| --- | --- | --- | --- |
| 物品类别 | 数量 | 单位 | 设备用途 |
| 评茶杯 | 100 | 个 | 教学使用 |
| 评茶碗 | 100 | 个 | 教学使用 |
| 乌龙茶盖碗评茶用组 | 100 | 套 | 教学使用 |
| 评茶勺 | 120 | 只 | 教学使用 |
| 评茶用具（含电子秤、计时器、天平称、） | 50 | 套 | 教学使用 |
| 评茶盘 | 100 | 只 | 教学使用 |
| 叶底盘 | 100 | 只 | 教学使用 |
| 吐茶桶 | 50 | 套 | 教学使用 |
| 过滤勺 | 50 | 只 | 教学使用 |
| 干评台、湿评台 | 2 | 套 | 教学使用 |
| 操作台、操作桌 | 50 | 张 | 教学使用 |
| 六大茶类 | 若干 |  | 教学使用 |